

تولى اۋداندىق اۋىل شارۋاشلىق اۋىل-قىستاق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خۇجاتى

# 托里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托农业农村字【2020】58号

## 关于印发《托里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产品 核验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8）64号）》和地区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使用，建立科学规范、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经研究，制定《托里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托里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要点



(此页无正文)

托里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9日



托里县农业农村办公室

印：8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托里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 要 点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建立科学规范、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县范围内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核验，按照本方案执行。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核验，是指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在办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时，县级农机部门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查验。

第四条 农业农村局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建立健全材料审核、机具查验、录入系统、资料归档等环节的工作责任制，将具体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实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动力补贴机具，核验时直接采用农机监理机构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不再重复安排核验，资金申请表上核验人员经核对行车证及购机本人信息一致后签字。

第五条 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核验与随机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结束后，将通过人民政府网及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本着服务群众方便于民的原则。对我县大型、



不便移动的机具，可由购机者申请，由农业农村局安排人员和乡镇农机工作人员到机具存放地进行现场核验。

第七条 购机者核验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二）购置产品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三）购机者银行卡（存折）或银行账号复印件。

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还需携带行车证原件及复印件；已报废老旧农机的购机者还需携带《农业机械报废回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核验标准如下：

（一）核对购机发票是否包含购机者姓名或名称、所购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实际销售价格、出厂编号等信息，自带动力机械还需注明发动机编号。

（二）目测购置机具是否为组装完毕、安装到位，可以投入使用的完整产品。目测机具铭牌是否金属材质，所载信息是否包括：农机具的名称、产品型号、标定功率、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代号、厂名、厂址等，并铆接固定在机具的醒目位置。

（三）目测购机者信息、机具信息、发票信息是否相互对应，是否与辅助管理系统中机具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自带动力机械）打印信息一致。



(四) 购机者身份、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和金额符合本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要求。

第九条 核验按下列流程进行:

(一) 审核材料。对购机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 查验机具。对购机者提供的机具按标准逐台查验,并现场拍摄人机合影照片和机具铭牌照片。

(三) 录入系统。信息查验无误后,将人机合影照片、购机者头像、机具铭牌照片、发票照片及购机者信息、机具信息等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

(四) 签字确认。由核验人员和购机者及乡镇农机工作人员分别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上签字确认。

使用手机 APP 的购机者自主录入申请信息,提交农业农村局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经核验无误后,签字确认,完成核验。

第十一条 下列核验材料,应当及时归档:

(一) 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已核验产品的发票复印件;

(三) 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

(四) 购机者银行账号复印件;

(五) 按规定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对在核验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按农机购置



补贴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程由托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